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中央區)

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記錄：汪柔綺

出席：鄧家基

黃世傑

謝麗華(洪哲義代)

林淑華

王三中

蔡玲儀(楊維修代)

楊玲玲

許惠玉

劉怡里

顏宗海

楊振昌

謝明哲

黃鈺生

蔡弼鈞

柯怡如

雷立芬

鄭秀娟

列席：林秀亮、李碧慧、黃秋玉、王慧英、王明理、陳信生、李青芬

請假：高志明、蔡文城、吳焜裕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主席裁示：

一、列管事項 8-3、9-2 持續列管。

二、列管事項 8-1、9-1 解除列管。

貳、專案報告

案由一：辦理食品安全成果報告(產發局)。

主席裁示：產發局針對市場禽肉、魚貨自主檢驗合格率 100%，請市場處先檢討檢驗流程有無狀況；若確實是高合格率，應檢討檢驗項目之必要性。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平台」，報請公鑒(衛生局)。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負責召集「臺北市食藥安全聯合查緝平台」每季開會 1 次，與士林地檢署、臺北地檢署及本府各

局處、中央食藥署以定期會議方式辦理，並視需要邀請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與會，不另設組織要點。

案由二：「衛生福利部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 5 億獎勵金計畫」執行進度，報請公鑒(衛生局)。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積極爭取目標第一，市府各局處自評 0 失分，請於本委員會工作小組自行列管定期報告得失分，再交由衛生局於市政會議中報告。

案由三：106 年食品安全週帶狀行銷專案成果報告，報請公鑒(衛生局)。

主席裁示：衛生局辦理 106 年食安週帶狀行銷成果傑出，5 大活動設置專案 PM，自發創意及全局上下一心為市府爭取榮耀，請針對有功人員敘獎，並提報優秀公務人員團隊獎勵。

肆、臨時動議

案由 1：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食品恐攻因應對策，報請公鑒（衛生局）。

主席裁示：針對衛生局世大運食品恐攻因應策略部分，可針對餐飲供應商已自訂的「**FSSC 食品防護作業流程**」或依據 **HACCP 標準制定食品安全作業準則**，先檢視再據以執行因應對策監控。

案由 2：本府衛生局處辦珍味豐企業有限公司涉嫌使用逾期香草原料事件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衛生局）。

主席裁示：衛生局辦理逾期食品案件，展望未來可透過新設立之食藥安全聯合查緝平台執行，並影響周邊縣市跟進。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8-3	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之幼兒園專區如為應強制範圍，教育局應有執行規劃。另夜市專區部分雖非強制，市場處仍應持續加強輔導業者上線。	教育局 市場處		
9-2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計畫-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各局處應積極爭取目標第一，市府各局處自評 0 失分，請於本委員會工作小組自行列管定期報告得失分，再交由衛生局於市政會議中報告。	衛生局 產發局 教育局 環保局 市場處		
10-1	產發局針對市場禽肉、魚貨自主檢驗合格率 100%，請市場處先檢討檢驗流程有無狀況；若確實是高合格率，應檢討檢驗項目之必要性。	產發局 市場處		
10-2	衛生局辦理 106 年食安週帶狀行銷成果傑出，5 大活動設置專案 PM，自發創意及全局上下一心為市府爭取榮耀，請針對有功人員敘獎，並提報優秀公務人員團隊獎勵。	衛生局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